(上接 D22 版)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74,853,665.88	68.12
	其中:股票	1,274,853,665.88	68.1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500,459.75	7.8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3,106,048.30	23.68
6	其他资产	6,993,128.96	0.37
7	合计	1,871,453,302.8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6,856,961.69	3.07
B	采掘业	102,047,352.06	5.51
C	制造业	339,516,138.92	18.32
C0	食品、饮料	95,917,332.95	5.18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17,460,846.29	0.94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5,950,000.00	0.86
C5	电子	18,436,000.00	0.99
C6	金属、非金属	62,666,850.46	3.38
C7	机械、设备、仪表	110,912,223.53	5.98
C8	医药、生物制品	18,172,885.69	0.98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2,960,000.00	2.3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37,146,802.13	7.40
G	信息技术业	35,070,527.87	1.8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58,076,373.46	8.53
I	金融、保险业	242,604,772.50	13.09
J	房地产业	152,599,906.30	8.23
K	社会服务业	5,264,912.25	0.2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709,918.70	0.15
M	综合类	-	-
	合计	1,274,853,665.88	68.79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57	中国石油	9,991,574	96,818,352.06	5.22
2	600000	浦发银行	6,000,000	53,580,000.00	2.89
3	600655	豫园商城	5,999,466	51,235,439.64	2.76
4	601169	北京银行	4,999,875	49,098,772.50	2.65
5	600068	葛洲坝	6,000,000	42,960,000.00	2.32
6	600428	中远航运	8,500,000	37,655,000.00	2.03
7	600827	友谊股份	2,993,583	35,863,124.34	1.94
8	600048	保利地产	3,000,000	33,870,000.00	1.83
9	600026	中海发展	5,599,527	33,149,199.84	1.79
10	000002	万 科A	3,900,000	32,292,000.00	1.7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2)本基金根据中国股市价值驱动因子与成长驱动因子的变动趋势,调整评估个股"价值因子"与"成长因子"的权重比例,自下而上精选个股,没有特定的股票备选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33,354.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08,489.4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7,692.72
5	应收申购款	63,591.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993,128.9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2年3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11/18-2005/12/31	2.64%	0.20%	6.19%	0.63%	-3.55%	-0.43%
2006/01/01-2006/12/31	117.73%	1.08%	92.16%	1.13%	25.57%	-0.05%
2007/01/01-2007/12/31	129.41%	1.82%	117.16%	1.84%	12.25%	-0.02%
2008/01/01-2008/12/31	-47.54%	2.14%	-55.80%	2.43%	8.26%	-0.29%
2009/01/01-2009/12/31	73.56%	1.55%	73.25%	1.65%	0.31%	-0.10%
2010/01/01-2010/12/31	-5.46%	1.19%	-10.29%	1.26%	4.83%	-0.07%
2011/01/01-2011/12/31	-21.11%	0.90%	-19.13%	1.05%	-1.98%	-0.15%
2012/01/01-2012/03/31	3.29%	1.12%	4.34%	1.20%	-1.05%	-0.08%
2005/11/18-2012/03/31	259.60%	1.50%	156.88%	1.62%	102.72%	-0.12%

2、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对比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11月17日至2012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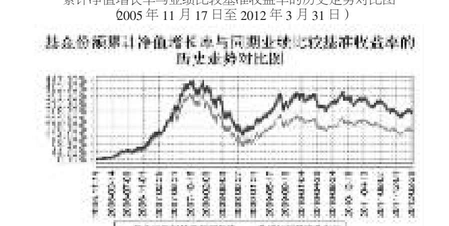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05年12月19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同下次开放时间提交的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以书面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6、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人须按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在其提出赎回申请的销售机构(网点)交易账号内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基金申购、赎回的交易时间段内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日及之后到其提出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在自成交确认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和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与赎回的规定,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两年以内(含两年)	0.5%
两年-三年(含三年)	0.3%
三年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十、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

(一)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本基金的持有人均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和办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
(二)基金转换受理场所
基金转换受理场所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场所相同。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渤海证券、恒泰证券、中投证券、平安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证券和中信证券受理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收益增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和大盘精选基金间的转换。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中投证券、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证券、恒泰证券、渤海证券受理本基金与增强收益债券基金间的转换。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东吴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国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长城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华宝证券、中金公司、齐鲁证券和长江证券受理本基金与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间的转换。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华夏银行、渤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东兴证券、中信证券受理本基金与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间的转换。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深发展银行、浦发银行、渤海银行、江苏银行、华夏银行、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国信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东吴证券、中信证券、江海证券、安信证券、中金公司、华宝证券、华安证券、齐鲁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东兴证券、东北证券、德邦证券、上海证券、方正证券已开通本基金与新兴产业基金间的转换。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证券、恒泰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中投证券、安信证券、中金公司、华宝证券、齐鲁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江海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德邦证券、华安证券、上海证券、东海证券已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可转债基金之间转换业务。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长江证券、华福证券、国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齐鲁证券、华宝证券、上海证券、招商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华安证券、德邦证券、渤海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江海证券、恒泰证券、国元证券、东吴证券、长城证券、华泰证券、中投证券、平安证券、东北证券、中航证券、安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金公司、中信金通证券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长江证券、华福证券、国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齐鲁证券、华宝证券、上海证券、招商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华安证券、德邦证券、渤海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江海证券、恒泰证券、国元证券、东吴证券、长城证券、华泰证券、中投证券、平安证券、东北证券、中航证券、安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公司、中信金通证券已开通本基金与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的转换业务。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渤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国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华泰证券、恒泰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中投证券、华宝证券、齐鲁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德邦证券、上海证券、中航证券、招商证券、东北证券、西南证券、华福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江海证券、国元证券、华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民生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公司、中信证券(浙江)、东海证券已开通本基金与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的转换业务。
其他销售机构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一致。
(四)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公式
1、基金转换公式为:
转出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总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单位净值
净转出金额=转出总金额-转出费用
净转入金额=净转出金额/(1+补差费率)
(补差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差)
转换补差费用=净转出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单位净值
转入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对应的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但应最迟在新的公式适用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六)不同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影响投资者的持有基金时间的计算。
(七)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转换,后确认的份额后转换。
(八)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从本基金、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从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2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九)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转换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
(2)货币市场工具主要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4)暂停估值;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5、暂停期结束,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和转份额的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的情况。

十一、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费率水平、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1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中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间的转换费率、计算公式、转换程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中的相关规定。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及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投资人更改个人信息资料,请及时到原开立华宝兴业基金账户的销售网点更改。
在从销售机构获取准确的客户地址和邮编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负责寄送以下资料:
1、基金投资人对账单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该季度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对本基金的所有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通过中国银行首次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外)。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登记注册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分红实施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1、定义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办理时间
本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办理场所
目前,我公司直销e网金、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华夏银行、渤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东吴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华宝证券、齐鲁证券、华福证券、江海证券、德邦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中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已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中,中国建设银行只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请。
本公司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时,将另行公告。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到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申购申请日(T日);若遇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为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为实际扣款日(T日)。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就申请开办本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申购费)。
7、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办理;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并且该账户必须为投资者从事基金交易时的指定账户;
(3)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将会导致相应月份扣款(申购)不成功。请投资者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前在指定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本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同时,投资者指定的有关账户应无冻结、挂失等情况。若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申购)不成功,则视为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8、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详细情况请参见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9、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销售机构各销售网点查询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10、本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四)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网站(www.fsfund.com)为基金投资人提供网上查询、网上资讯服务。目前,基金管理人已经开始提供网上交易服务。
(五)资讯服务
1、投资人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份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下电话:
电话呼叫中心:4007005588、021—38924558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888-301或302、38505731、38505732
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50988055
2、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电子信箱:fsf@fsfund.com
(六)客户投诉和建议处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呼叫中心人工座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投资人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十三、《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二)主要人员情况"更新了公司主要人员信息。
2、"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情况和信息。
3、"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中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4、"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转换的相关内容。
5、"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6、"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7、"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更新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所。
8、"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5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762.0425万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2年7月2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37号文核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8元/股,其中网上发行7,84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80%,已于2011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网下发行1,96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已于2011年9月30日起解禁并上市流通。
公司首次发行A股前总股本28,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37,800万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玉岱、自然人股东何东翰、刘涛以及法人股东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三橡有限公司、青岛雁山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对于所持有之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将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宋军、孙戈、王斐、陆振元、杨德华、任家韬、孙彩、曲蔚及周天明等9名管理层股东以及延金芬、刘连云、刘燕生、于祥东、朱小兵、周波、纪长崑、孙健、靳春彦、刘芬芳、虞然及陈金霞等12名非管理层股东承诺:本人对于所持有之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将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与杜玉岱存在股份委托管理之情形外,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陈波、崔平、郭良锁、韩英杰、何宝镛、胡梅雪、黄绪怀、王德、王壮利、吴凡、吴建元、许生华、阎秀英、杨笑、杨毅、于海洋、张国岳、张民、张清涛、张伟建、张向东、张逸云、郑新家、周家燕、王永辉、孙晖、耿永平、孟卫华、许强、郑海若等30名自然人股东以及苏州新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个法人股东承诺:本人/本公司对于所持有之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将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杜玉岱、宋军、孙戈、王斐、陆振元、杨德华、任家韬、孙彩、曲蔚及周天明等10名股东还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自可流通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六个月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上述承诺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发行前法人股东苏州新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波、崔平、郭良锁、韩英杰、何宝镛、胡梅雪、黄绪怀、王德、王壮利、吴凡、吴建元、许生华、阎秀英、杨笑、杨毅、于海洋、张国岳、张民、张清涛、张伟建、张向东、张逸云、郑新家、周家燕、王永辉、孙晖、耿永平、孟卫华、许强、郑海若共计持有公司9,762.0425万股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2年7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所占股本总额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苏州新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2.91	11,000,000
2	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	1.22	4,600,000
3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79	3,000,000
4	常州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0.66	2,500,000
5	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	0.61	2,300,000
6	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0,000	0.60	2,280,000
7	吴凡	11,386,280	3.01	11,386,280
8	郑海若	7,000,000	1.85	7,000,000
9	张清涛	4,554,512	1.20	4,554,512
10	崔平	4,018,787	1.06	4,018,787
11	孙晖	4,000,000	1.06	4,000,000
12	耿永平	2,900,000	0.77	2,900,000
13	王永辉	2,770,000	0.73	2,770,000
14	许强	2,600,000	0.69	2,600,000
15	阎秀英	2,414,119	0.64	2,414,119
16	何宝镛	2,411,272	0.64	2,411,272
17	孟卫华	2,400,000	0.63	2,400,000
18	胡梅雪	2,277,313	0.60	2,277,313
19	杨毅	2,277,256	0.60	2,277,256
20	吴建元	2,277,256	0.60	2,277,256
21	于海洋	2,009,394	0.53	2,009,394
22	张伟建	1,908,910	0.51	1,908,910
23	周家燕	1,875,434	0.50	1,875,434
24	王壮利	1,875,434	0.50	1,875,434
25	张逸云	1,875,434	0.50	1,875,434
26	张国岳	1,707,942	0.45	1,707,942
27	陈波	1,707,942	0.45	1,707,942
28	黄绪怀	1,707,942	0.45	1,707,942
29	韩英杰	1,252,491	0.33	1,252,491
30	杨笑	569,314	0.15	569,314
31	张向东	569,314	0.15	569,314
32	张民	341,588	0.09	341,588
33	王德	341,588	0.09	341,588
34	郭良锁	341,588	0.09	341,588
35	郑新家	341,588	0.09	341,588
36	许生华	227,727	0.06	227,727
	合计	97,620,425	25.83	97,620,425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9,762.0425万股上市流通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A股合计	280,000,000	-97,620,425	182,379,575
1、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85,625,915	-25,680,000	59,945,915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94,374,085	-71,940,425	122,433,660
二、无限售条件A股合计	98,000,000	+97,620,425	195,620,425
三、总股本	378,000,000	0	378,00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赛轮股份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4、本次限售股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06-29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2-05-31 至 2012-06-28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2年6月29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2年5月31日至2012年6月28日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7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6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7月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2年6月29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2年7月2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2012年6月29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2年7月2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12年6月28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5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届39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题于2012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池权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传真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天亿公司拟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天亿公司在迁往地址采用挂牌出让方式参加竞拍购买工业用地254926m2(382.39亩)。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星路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期限由合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公司5届35次董事会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原集团老厂区及天亿公司搬迁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宜宾天亿特种树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亿公司")搬迁至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为保证天亿公司搬迁后的项目建设用地,公司5届39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天亿公司拟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天亿公司在迁往地址采用挂牌出让方式参加竞拍购买宜宾市临港开发区LG-K02-02(a)地块,面积254926m2(382.39亩),起始价168元/m2 全部竞买所需资金不低于4282.7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挂牌人:宜宾市国土资源局
2、挂牌地点:宜宾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底楼大厅
3、拟参加竞拍卖人:天亿公司
4、天亿公司基本情况:
天亿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95.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特种聚氯乙烯树脂、化工原料、塑料制品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竞购地块基本情况:
1、挂牌出让地块:宜宾市临港开发区LG-K02-02(a)地块。
2、面积:254926m2(382.39亩)。
3、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不能兼容其它性质用地)。
4、建筑容积率大于1.0,建筑密度40%以上。
5、出让期限50年,起始价168元/m2,竞买保证金2000万元。
四、参与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天亿公司竞拍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天亿公司实施搬迁后的项目建设用地。
后续公司将根据竞拍的实际进程,发布竞拍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保证控股子公司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和电力")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于2012年6月25日召开的第5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长和电力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星路支行申请的2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公司长和电力的基本情况
长和电力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1日,注册地址为马边县民建镇东光大道222号,注册资本19,283.88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6%股权,法定代表人唐柱梁,经营范围为:水电开发经营,电器材料、建材销售。
长和电力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1-12-31	129,033.42	87,142.92	43,257.00	49,869.61	41,890.50	19,620.21	3,519.82	3,093.25
2012-3-31	128,968.51	87,721.18	43,824.00	52,378.99	41,247.34	2,535.34	-643.16	-643.16

三、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集团公司下属各控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5届39次董事会会议同意为长和电力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长和电力是公司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长和电力的少数股东是自然人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5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全部是本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7,954.40万元,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47%。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天原集团5届39次董事会决议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2-02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14,336,481股,占股份总数的51.70%。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兆学先生因工作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刘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大会经过有效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上述议案赞成的1,014,336,481股,反对的0股,弃权的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100%。
二、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上述议案赞成的1,014,336,481股,反对的0股,弃权的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100%。
三、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上述议案赞成的1,014,336,481股,反对的0股,弃权的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100%。
四、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对上述议案赞成的1,014,336,481股,反对的0股,弃权的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100%。
五、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上述议案赞成的1,014,336,481股,反对的0股,弃权的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100%。
六、通过了《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对上述议案赞成的33,077,358股,反对的0股,弃权的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100%。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七、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上述议案赞成的1,014,336,481股,反对的0股,弃权的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100%。
八、通过了《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上述议案赞成的1,014,336,481股,反对的0股,弃权的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100%。
九、通过了《关于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牛头沟矿区改扩建工程立项建设和贷款担保的议案》。对上述议案赞成的1,014,336,481股,反对的0股,弃权的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100%。
十、通过了《关于甘肃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店沟金矿项目立项建设和贷款担保的议案》。对上述议案赞成的1,014,336,481股,反对的0股,弃权的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100%。
十一、通过了《关于为乌拉嘎、新都、嵩原冶炼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对上述议案赞成的1,014,336,481股,反对的0股,弃权的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100%。
十二、通过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上述议案赞成的1,014,336,481股,反对的0股,弃权的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100%。
十三、通过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议案赞成的1,013,609,017股,反对的727,464股,弃权的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99.93%。
十四、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上述议案赞成的1,014,336,481股,反对的0股,弃权的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100%。
十五、通过了《关于工商登记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对上述议案赞成的1,014,336,481股,反对的0股,弃权的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1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郭卫锋律师和谢晓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